

#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 2 號  
電 話：(037)-670071 傳真：(037)-670072  
信 箱：miaoli15565461@mail.com  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3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立案證書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，附上會議記錄請查照。
- (二) 復本府府社行字第 1100160711 號函，本會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，根據【提案十】會議記錄內容已經理事會通過變更會址 1 案，有關本會申請立案證書案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